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703514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9日

商 标

澄新峰
CHENGXINFENG

申 请 人 济南澄新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辖区莱芜高新区汇源大街83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污水处理；水处理；水处理服务；水净化；水处理和净化；水的去矿化；水过滤器出租；水净化设备出租；水处理设备出租；商业用水过滤装置出租